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7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郁萱

選任辯護人 蘇文俊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8
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江郁萱與某真實姓名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被告於民國
111年1月4日前之某日，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
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供該詐欺集團
成員使用，再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2月17日某時許，
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志雄」向告訴人王乙軒聲稱其為威
尼斯博奕平台之內部人員，會看相關數據再告訴告訴人何時
下注，以此說詞誘使告訴人付款儲值，告訴人不疑有他，依
指示於111年1月4日14時2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至
如附表所示第一層帳戶，再依序層轉至被告提供之本案帳戶
（即附表所示之第5層帳戶），被告再將此筆款項領出後交付
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不法所得之本質、
去向與所在。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罪嫌。

二、按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
審判之，刑事訴訟法第8條前段定有明文；依上開規定不得

01 為審判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02 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7款、第307條規定可資參照。

03 三、經查，本案被告江郁萱與某真實姓名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基於
04 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被告於民國111
05 年1月4日前之某日，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
06 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供該詐欺集團成員
07 使用，再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2月17日某時許，以通
08 訊軟體LINE暱稱「林志雄」向告訴人王乙軒聲稱其為威尼斯
09 博奕平台之內部人員，會看相關數據再告訴告訴人何時下
10 注，以此說詞誘使告訴人付款儲值，告訴人不疑有他，依指
11 示於111年1月4日14時2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至如
12 附表所示第一層帳戶，再依序層轉至被告提供之本案帳戶
13 (即附表所示之第5層帳戶)，被告再將此筆款項領出後交付
14 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不法所得之本質、
15 去向與所在，因而涉犯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罪乙案，前經臺
16 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0382號、第5294
17 3號、54225號、113年度偵字第4524號、第11811號、第2088
18 7號提起公訴，並於113年7月10日繫屬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9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09號，下稱前案)，有法院前案紀錄
20 表、前案起訴書各1份(見本院114年度訴字第67號卷第9頁至
21 第12頁、第79頁至第94頁)附卷可稽。綜上可知，本案與前
22 案之犯罪事實相同，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仍就同一
23 事實提起公訴，並於113年10月14日繫屬本院，有該署113年
24 10月14日士檢迺會113偵18800字第1139063076號移送函文上
25 之本院收文戳章足憑(見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690號卷
26 第3頁)，已屬重複起訴，揆諸上開規定，本院爰不經言詞
27 辯論，逕為不受理之諭知。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7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29 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陳姿雯提起公訴，檢察官錢義達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育仁
法官 楊舒婷
法官 鄭仰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洪靖涵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匯款至第一層帳戶、時間及金額	轉帳至第二層帳戶、時間及金額	轉帳至第三層帳戶、時間及金額	轉帳至第四層帳戶、時間及金額	轉帳至本案帳戶(即第五層帳戶)、時間及金額
1	王乙軒	111年1月4日14時2分匯款100萬元至蘇誠一申辦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蘇誠一涉案部分另案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	111年1月4日14時5分轉帳120萬9,000元至邵寶儀申辦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邵寶儀涉案部分另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	111年1月4日14時8分轉帳72萬元至蕭睿穎申辦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蕭睿穎涉案部分另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	111年1月4日14時9分轉帳72萬元至陳靜茹申辦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陳靜茹涉案部分另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	111年1月4日14時10分轉帳42萬元至本案帳戶，此筆款項由江郁萱於同日14時10分至17分許接續領出。